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3年度侵附民字第57號

原告 AD000-A112727（年籍資料詳卷）

被告 板新汽車駕駛人訓練班（住所詳卷）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本院113年度侵訴字第16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

理 由

一、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本案AD000-A112727A被訴妨害性自主案件，經原告就被告板新汽車駕駛人訓練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另就AD000-A112727A部分已調解成立），查有前項情形，爰就被告板新汽車駕駛人訓練班部分，依上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王國耀

法 官 林翠珊

法 官 呂子平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周品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